

#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推動品格教育 暨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回收再使用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」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校推動品格教育計畫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資源再利用觀念，減輕家長經濟負擔。
- 二、提升愛物惜福之美德，鼓勵學生珍惜資源。
- 三、強化環境教育之執行，培養社會良善公民。
- 四、落實資源永續再利用，造福未來後代子孫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
## 肆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上學期末(一月)及下學期末(六月)

## 伍、實施項目

- 一、協調分配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」之工作執掌。
- 二、落實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」之推動，不任意更換新制服。
- 三、結合社區資源，並請鄉公所清潔隊及相關環保等單位協助宣導，強化節能減碳、綠色消費、及環保政令等相關概念。
- 四、按時填報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」之執行成效。

## 陸、執行內容

- 一、協調分配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」之工作執掌：  
共分四部分實施，並正式列入學校行事曆辦理。

(一) 二手制服由衛生組負責，在每學期接近期末及六年級畢業典禮前，辦理舊制服回收及二手制服認領等工作。

(二) 藝能科書籍由教務組負責，在每學期接近期末及六年級畢業典禮前，辦理藝能科書籍回收，並依回收數量分配新學期借用等工作。

(三) 學用品由學務組負責，結合惜福資源回收，整理出堪用之學用品，建立目錄提供給需要的學生領用。

(四) 結合各種集會場合，基於愛護環境，宣導珍惜資源之美德，破除貧窮家庭使用二手物品之迷思，鼓勵所有親師生共同參與。

- 二、落實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」之推動，不任意更換新制服。

(一) 每學期依工作執掌定期推動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等活動。

(二) 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以提供弱勢及需要的學生利用為優先。

(三) 基於資源有效利用，並達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考量，學校儘量不更換制服，若確有更換制服之需要時，將敘明理由報請縣政府教育處及中部辦公室核准後辦理。

## 捌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